



## OSCAR TANG 鄧立信大律師

執業年份 (香港): 2023

法學專業證書, 香港城市大學 (2022)

法學士, 香港城市大學 (2021)

電郵地址: [oscartang@sysc.hk](mailto:oscartang@sysc.hk)

### 簡述

#### 簡述

鄧立信大律師師承余承章資深大律師、王星大律師、譚俊傑大律師、李懷德大律師和葉海琅大律師，並於2023年實習期滿後加入大律師事務所。

鄧大律師正積極拓展的民事與刑事業務，執業重點為商業訴訟，家事和婚姻訴訟，處理婚姻財產、兒童安排、第三方就婚姻財產業權的爭議、交付羈押程序，另外亦處理人身傷亡與僱員補償，以及公法與司法覆核。鄧大律師接受各業務領域的委聘。

在開始實習前，鄧大律師曾在香港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地產發展商任職，協助業務發展，社會創新及社區參與的工作。上述經驗使鄧大律師能在執業上充分運用所累積的商業經驗及知識。

鄧大律師能以雙語處理案件，並能以英文、繁體和簡體中文草擬法律文件。鄧大律師亦能操流利普通話。

## 業務範疇

仲裁  
銀行/金融  
慈善  
民事欺詐/資產追回  
商業訴訟  
公司法及清盤  
誹謗  
僱傭  
信託與衡平法  
家事/婚姻  
金融財務服務監管  
刑事訴訟  
禁制令/藐視法庭  
土地及財產  
人身傷亡/僱員補償  
公法/司法覆核  
遺產及繼承  
監管及紀律聆訊  
稅務

## 任命及公職

**兼任講師**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，法律證書課程 (由2024年1月起)

**審裁小組委員 (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)**，淫褻物品審裁處 (由2022年9月起至今)

## 案件選錄

### 銀行/金融

代表一名非香港居民，就凍結戶口內資產事宜向一家本地銀行作出書面申述(獨自處理案件)

## 慈善

*Ong Heung Kong v Yan Cui Xiuqiong* (HCMP 2225/2021 及 HCMP 1809/2023, 共同聆訊) (與譚俊傑大律師)  
: 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120號命令，就委任慈善基金受託人向法庭作出申請

## 公司法與清盤

*Re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* (HCCW 266/2023) (獨自出庭聆訊): 根據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3  
27條，對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作出清盤呈請

## 刑事法

*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簡* (KCS 4422 – 4424/2023) (余承章資深大律師帶領，與姚大華大律師): 就不小心駕駛  
，在引致人身體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停車，在引致人身體受傷的意外後沒有報案的審訊

## 公法/司法覆核

*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 &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v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* (CACV  
579/2021 及 CACV 584/2021, 共同聆訊) (實習期間, 協助譚俊傑大律師及劉晉安大律師): 雙方就原訟法庭  
判決 [2021] 5 HKLRD 509提出上訴, 有關政府部門就裁定電視節目內容違反《電視廣播守則》條文的決  
定的合法性

*Hui Kin Wan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* (HCAL 1132/2023, 已和解) (實習期間, 協助譚俊傑大律師  
及劉晉安大律師): 有關政府部門就拒絕公屋申請的決定，及《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》內條文的合法性/  
合憲性。